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以下简称“咸宁农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咸宁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3,75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0,291.64 万元，净资产 113,260.39 万元，负债总额 97,031.24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5,085.04 万元，2023 年实现净利润 38,396.64 万元。（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咸宁农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2. 保证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4.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3,75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304,013.9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80%，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